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7-002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鸿”）另一股东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泰鸿 35%股权，下称“浙江泰鸿”）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或“本协议”），浙江泰鸿拟将持有宁波泰鸿 3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浙江泰鸿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先生在本次交易中为浙江泰鸿向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泰鸿 100%股权，宁波泰鸿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一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浙江泰鸿持有的宁波泰鸿 35%股权，收购协议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详细信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36），现将该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近年来，公司持续以“产业转型升级”作为战略目标，围绕该目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管理层据此制定实施方案并推进各项工作达成。通过公司全体员工持续不懈的努力，目前，公司初步实现了主营业务由“家电配件产业”向“汽车及配件产业”的转型升级，企业盈利能力得到了很大提升。截至 2016 年半年度，公司“汽车及配件”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升至 72.52%，较同期增长 6.18%，带动公司整体产品毛利率较同期增长 1.8 个百分点，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进入 2016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层继续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目标，遵循年

初制定的“产业转型升级”规划，积极部署“汽车及配件”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以宁波泰鸿为首的汽车及配件产业，通过积极拓展市场、研发新产品，提升企业及产品的竞争力，使宁波泰鸿等汽车及配件产业得到持续、健康的发展，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宁波泰鸿资产总额为 46,572.67 万元，净资产为 19,457.7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573.95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763.80 万元，净利润 2,190.29 万元，对本公司利润贡献率较高。

随着国内外整车消费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的发展，汽车及配件市场逐年回暖，预计未来几年内该业务板块将持续向好并将进入迅速发展阶段，但同时存在严峻挑战，各大主机厂产品更新愈来愈快，对汽车配件商供应体系要求愈来愈高，新项目决策及时、客户服务反应速度快、体系健全完善的供应商愈来愈受欢迎，为适应目前及今后市场需求，保证公司“汽车及配件”产业稳步发展，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与浙江泰鸿签署了收购协议书，收购宁波泰鸿剩余全部股权。截至目前，宁波泰鸿股权收购工商变更工作已经完成，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695068166H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为宁波泰鸿 100% 股东，同时修订了《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收购，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宁波泰鸿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汽车配件市场中能及时作出决策、把握市场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同时还会更好的发挥本公司汽车配件整体产业的协同性、实现公司规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符合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6 日